

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纪委文件

苏护纪〔2023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纪委 监督推进“四敢”精神落实十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总支），各部门（院部）：

《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纪委监督推进“四敢”精神落实十项措施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纪委
2023年7月5日



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纪委 监督推进“四敢”精神落实十项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干部敢为、地方敢闯、企业敢干、群众敢首创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支持保护激励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勇挑大梁、争做先锋、走在前列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党员干部在推进工作、加快发展中作风扎实、主动担当，非因主观原因出现工作偏差、未实现预期目标等情形，但问题发生后能积极整改、及时止损、扭转被动局面，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一般不予问责，可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推动问题解决。

二、鼓励党员干部聚焦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的工作导向，在亲清有度、一心为公、不谋私利的前提下，对在干事创业中出现的工作失误，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容错免责。

三、精准规范开展问责，明确职权范围、厘清责任边界，科学精准处置，防止问责泛化、转嫁责任，防止以问责代替管理；开展问责调查时，实施容错申请告知，充分听取理由阐述，切实保障党员干部权利。

四、分类处置涉及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，对内容不具体、可

查性不强的一般不作函询，可采取委托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等方式处理；对内容重复或相近的不作多次函询；对无实质性内容的经集体研判后不予受理；对诬告陷害、错告等不实信访举报，及时予以澄清正名。

五、规范审慎高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，对拟提拔使用党员干部问题线索优先处置，对容错免责类情况不作为问题进行反馈、不作负面评价；常态化开展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，适时开展谈心谈话，切实做好思想疏导，帮助受处分干部放下包袱、轻装上阵。

六、围绕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对创造性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辩证看待，对探索创新而非有禁不止、无心之过而非明知故犯、开拓进取而非急功近利，在未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，一般以督促纠正为主，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容错免责。

七、党委巡察中坚持大事不放过、小事不纠缠，深入查找被巡察党组织、二级单位制约发展、职能弱化等深层次问题，不在表面浅层、细枝末节问题上纠缠，对日常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情节轻微被认定为“小事”的问题、组织上已有定论的问题，原则上不写入巡察报告和反馈意见、不作为问题线索移送。

八、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规范，保持精简文件会议刚性约束，防止政策执行层层加码问题，提高服务效率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行为。

九、聚焦教育教学改革、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、经费支持使用等方面，监督推动政策快速落地见效、资金规范高效使用，从严查处消极应付、冷硬横推、优亲厚友等侵害师生利益、影响教职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的问题，推动改革创新、干事创业环境不断优化。

十、坚持示范引导和典型带动，注重发现树立担当有为的好班子、敢为善为的好干部、创优争先的好员工，及时通报先进典型案例，对落实“四敢”精神不力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约谈，努力在全校上下形成支持改革者、鼓励创新者、宽容失误者、保护干事者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。